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八届会议

2009年5月18日至29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落实常设论坛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a)经济和社会发展；(b)土著妇女；
(c)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人权：(a)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b)与土著人人权和
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尼加拉瓜共和国^{**}

摘要

本报告载有尼加拉瓜政府对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建议的成员国问卷调查的答复。

^{*} E/C.19/2009/1。

^{**} 为了能包含最新的资料和信息，本报告推迟发表。



一. 答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 (主要针对经济与社会发展、土著妇女问题和联合国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相关内容)

1. 尼加拉瓜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成员国。1987年《宪法》中，尼加拉瓜首次以官方形式承认了该国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因其历史因素，境内的土著民族和非洲裔土著群体享有保留其民族特性、享有并使用其自然资源且将其本族语言作为官方语言使用的权利。同时，尼加拉瓜将平等无歧视原则纳入了法律，并承诺国家有义务出台法律确保任何公民不受歧视。为此，《宪法》第 27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均享有平等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因血统、国籍、政治信仰、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出身、经济情况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异而受歧视。”同时，《宪法》第 91 条指出：“国家有义务制定各种法律以保障每一个尼加拉瓜公民不因语言、文化和出身而受到歧视。”

2. 同样在 1987 年，尼加拉瓜通过了《自治宪章》(第 28 号法律)，赋予地方议会司法权、行政权、管理权和经济权。以此法为依据，地方自治政府规定：所有的土著人群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不因其部族人数和发展水平而异。第 28 号法律自其制定之时至今一直经历着不断的完善和修改，主要集中在政权下放的方面，这些改善明显地表现在地区自治政府和地方议会的选举中：不仅国家一级的政党可以参加，例如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和立宪劳动党，而且地方政党（如大地母亲之子党和塞拉亚统一运动党）也有平等的参与权。

3. 土著部族传统领导人的推选并不依照固定的条款和形式，而是各族群内部按照其祖先留下的传统习俗进行提名与投票，这一点已经成为一项宪法保障的土著人权益，其具体实施在宪法和地方法规的支持下日臻完善。同样，土著部族内领导阶层成员，诸如长老、管事、裁判官和其他传统的领导职位的推选，同样没有明确单一的规定，也按照土著部族传统的习惯和方式进行。对此，可参照《政治宪法》第 180 条的规定：“大西洋沿岸的部族依法享有遵循其历史与文化传统组成社会体系，从而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政府应依法保障其享有并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保护和发扬其民族特性的权利以及自由选举部族权力机关及领导者的权利。同时，保障其拥有保护自身文化、语言、宗教与习俗的权利。”

4. 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的部族，年长的成员会组成一个代表大会，共同对其集体领导人进行任免，这一任命行动通常没有预先制定的期限，而是根据当时部族的情况和需要而灵活进行。通常情况下，只有在达成的一致意见对选举活动的效力和选举人选的结果有影响时，部族才会进行法律程序上的记录和备份。

5. 值得指出的是国民议会专门设有一个民族事务委员会来确保上述土著人民和部族的权利与义务被纳入国家的司法体系。
6. 另一项重要的司法保障是 1988 年制定的第 445 号法律，其中对土著和非洲裔人民对其土地与领土的所有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7. 2001 年，由国家行政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及非洲裔人民部族运动组织联合组建了国家反种族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宗旨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普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运动，消除社会等级观念；制定计划，开展行动，推动大西洋沿岸地区、部分太平洋沿岸地区和中北部地区的土著人民实现自治，为建立一个平等、包容、多民族的国家做出贡献。
8. 2007 年 11 月 13 日新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将种族歧视行为明确列为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也被国家立法体系纳入到了普通法的范畴。
9. 2006 年，国民议会民族事务、自治制度和土著部落委员会针对尼加拉瓜太平洋海域地区和中北部地区土著人民草拟提交的一项法案进行了审议，并请全国各土著民族的代表参加了意见征询以作为其决策参考。其中重要的一项补充为：建议成立一个专门为土著人民服务的机构，其职能在于加强土著部族间的团结与联合，推动土著聚居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其预算按该法案应由政府负担。该项行动符合《政治宪法》第 5 条第三段中的规定：“政府应承认土著人民拥有宪法规定的权利、保障和应尽的义务，特别要承认和保障其维护和发扬其民族特性和文化，保持自身特有社会组织方式和维持其特有的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 目前，该项法案的制定已经结束了研究讨论的阶段，进入了为使其最终得以通过而进行的公投的宣传拉票环节。
10. 在司法领域，最高法院在美洲开发银行的资助下，开展了一项在各地建设法律问题受理、调解、咨询和引导中心的项目，预计在尼加拉瓜北大西洋自治区、南大西洋自治区（库鲁利亚、奥亚皮尼、萨尔萨、埃尔奥米盖罗、马卢库库、奥里诺科和拉玛凯伊）、吉诺特加省（库亚-波凯伊）、圣胡安河省（圣米盖利多）和马塔加尔帕省（姆伊姆伊）等地区的 8 个最贫困的土著聚居区中设立此类法律中心，引导土著地区的法制向西方法制体系靠拢，推动这些地区的法制建设与和平进程，最终建立起统一、完善、和谐的司法管理体制。这一原则已被纳入尼加拉瓜的法制体系中，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城市农村所有制改革法》、《司法机构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应条文中得以体现。
11. 目前，美洲开发银行已将 7 家法律问题受理、调解、咨询和引导中心交付北大西洋自治区的上诉法院使用，这些中心将 100 个土著社区联合起来，通过协调的方式解决土著社区间的法律纠纷，同时以资金援助的方式强化了司法建设。自去年 9 月起，这些中心的运作由卡贝萨斯港地区法院负责。来自乡村与土著地区

的调解员都是南北大西洋自治区当地的司法代表，他们行之有效的工作使得土著与非洲裔人民能够生活在宁静与和谐的环境当中。目前为止，已培训了 15 名法律调解培训师和 1 543 名法律调解员。

12. 2005 年 5 月，在关于调解与仲裁的第 540 号法律的基础上，调解仲裁中心认证程序手册开始生效。这些中心成为了最高法院组织机构内设的纠纷协调局的新职能机构。所有这些活动都包括在美洲开发银行资助的法制建设与司法援助的 4 年期项目内（该资金用于建设调解仲裁中心并培训各级调解员）。

13.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组织法》中规定，在各自治区、吉诺特加省和新赛戈维亚省的法官选拔中，懂得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的土著民族语言会为候选人带来优势。该法第 17 条规定，自治区辖区内的任何司法行为中，如果当事人有要求，处理过程中应同时采用西班牙语和当地的地方语言。如若当事人中有人持西班牙语和当地方言之外的别种语言，出现语言不通的情况，司法活动必须有译员在场。不得出于任何原因禁止当事人使用其自身语言。根据法律要求，翻译服务不应向当事人收取费用，而应由政府出资。各自治区应设有监察代表，来处理民众的法律需求。

14. 教育方面，在跨文化双语背景下，尼加拉瓜政府确保由国家教育与体育部在其他地区开展的教育计划，如：学前教育、双语小学和特殊中学等项目，能够在加勒比沿岸各自治区中惠及各土著民族，使得当地的米斯基托、克雷奥莱、苏摩玛雅格纳斯、拉玛斯和加里弗纳族的目标人群也能够以其母语参与其中。1997 年 10 月，地方自主教育体系获批通过，该体系根据《政治宪法》、《自治宪章》、《语言法》、《基础与中级教育总则》和《跨文化双语教育计划》等现行国家法令的基础性规定，着眼于土著人民的整体教育，使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地区的居民能够更容易地得到受教育的机会。《教育总则》（即第 582 号法律）中的规定，亦反映出《宪法》有关“保障加勒比海沿岸地区土著居民以其母语——部落方言和官方语言——西班牙语接受跨文化教育的权利”的原则。该法第 4 条规定：“应按照《宪法》的规定，使加勒比沿岸地区的青少年儿童和成年男女接受相应的教育，尊重、保护和加强民族、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第 5 条规定：“国家应增强尼加拉瓜公民的道德意识、批判意识、科学与人文意识，培养其独立自主的人格，使其为担负起建设多民族国家的任务做好准备。”

（至此已完成对第 96 段的建议的答复¹）。

15. 关于第 97 段中的建议，¹ 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正在通过公民涉外权益部，积极就将拉玛文化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候选名单一事，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以期鼓励和促进对该民族语言文化的保护工作。

¹ E/2008/43。

16. 在医疗卫生方面，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将以下人群视为重点目标群体：5 岁以下儿童，孕期妇女，干旱地区居民，极度贫困地区、加勒比沿岸地区和土著地区人口，残疾人，农业劳动人口和老年人。北大西洋自治区曾多年保持一个并不光荣的第一，那就是产妇死亡率全国第一，如今在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与卫生健康专家和医生的共同努力下，这一问题已经得到了十分明显的好转。国家卫生部统计办公室的数据表明，北大西洋自治区的产妇死亡指数从 2006 年的 252.8 下降到 2008 年的 96.5，南大西洋自治区的这一数字则是从 2006 年的 323.6 下降到 2008 年的 88.8，标志着这两个地区的医疗卫生工作取得了意义重大的进展。

17. 此外，还有另外一些重要的计划，例如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尼加拉瓜自治区、市最高选举委员会和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推动开展的名为“获得姓名与国籍权利”的行动。其目的是满足南北大西洋自治区超过 500 000 名因为没有出生证明而使其公民权利受限的土著儿童的需求。四年半的时间里，通过该计划，北大西洋自治区 100 000 名没有身份证明的儿童和青少年中的 97 000 人已经完成了登记，获得了合法身份。这项工作在南大西洋自治区将于今年开始，计划完成 100 000 例未成年人身份登记工作，其中，该自治区南部的几内亚地区就占到 50 000 例。

18. 在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方面，尼加拉瓜通过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地区间协调总局，统筹全国资源，向该部 17 个成员地区提供协调、援助、咨询服务、调配科技和法律技术人员，制定规划，统筹物资管理，以分散分工的方式与其他国家政府部门、地区政府、地区议会、自然资源秘书处、部门与城市环境管理联合会、市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人民开展合作，推动各地区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资源工作的开展，推动公民环境权益与环保意识的建设。这也是对第 17、18、19 和 21 段建议¹的答复。

19. 关于第 9、10、11 和 22 段¹中的建议，环境与自然资源部正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全国行动计划”，其中明确指出要把土著区与农业地区作为行动的关键和重点。同时，从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积极推动土地整改，建立可持续性、盈利性生产项目体系，改善贫困，缓解林地减少带来的压力。

二.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20.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愿意采取建议中所有的方式来为土著人民与社区谋求利益，但是经济实力问题却是以适当方式迅速开展行动必须考虑的因素。

21. 另一方面，政治方面的问题也对这些建议的落实过程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右翼势力为其狭隘的自身利益，试图使政府的行动失去效力，尤其是在发展社会公正性方面，他们已经阻止了很多政府本有可能采取的行动。

22. 有必要指出，来自国际合作的资金已经不足以支持尼加拉瓜政府施行的旨在推动、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建设多元文化和多民族国家的计划与项目。

三. 执行建议的利好因素

23. 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将其人民发展计划聚焦于社会发展，认为经济发展应该以人力资源为基础，特别是儿童、妇女和尼加拉瓜青年群体。另一个值得一提的事实是尼加拉瓜的执政党，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多种族政党，其党员来克雷奥莱、加里弗纳、米斯基托、玛雅格纳和梅斯提索等种族。该党内，克雷奥莱族的女性党员占了较大比例的议席，而在其他党内，女性议员的作用不是形同虚设就是受到限制。同样的，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是唯一一个授予不同民族决策权的政府，形成了真正的放眼全国的多民族内阁。

24. 自 2007 年 1 月从尼加拉瓜胜利团结联盟手中得到政权后，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领导开展了首批促进土著与非洲裔人民参政的活动，其中一项就是大西洋沿岸地区发展委员会的建立。该机构旨在组织协调政府机构，加强各地区的制度化，推动大西洋沿岸各自治地区内土著聚居区的发展，协调与国家总统和各自治政府对话的组织机构，并在大西洋沿岸自治地区问题上作为共和国总统府与其他政府机构的纽带。委员会成员如下：

- a) 加勒比沿岸地区发展委员会主席 Lumberto Campbell，克雷奥莱族人，负责在尼加拉瓜加勒比沿岸地区自治管理事务中协调国家政府各部门工作；
- b) 国民议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主席 Brooklyn Rivera，官职最高的米斯基托族人，国家议会议员；
- c) 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署署长 Steadman Fagoth，米斯基托族人；
- d) 国际合作秘书处副处长 Valdrack Jaentschke，克雷奥莱族人；
- e) 农业与畜牧业部副部长 Benjamín Dixon Cuninham，米斯基托土著；
- f) 国家林业局局长 William Schwartz，梅斯提索和科斯特尼奥族后裔；
- g) 信产部部长 Iván Acosta，克雷奥莱和梅斯提索族后裔；
- h) 加勒比沿岸地区教育问题专员 Faran Dometz，克雷奥莱族人；
- i) 健康问题专门议员 Ned Smith，克雷奥莱和米斯基托族后裔；

j) 副财长 Evelyn Taylor, 米斯基托土著。

k) 土著人与非洲裔人事务秘书处副处长 Joel Dixon, 玛雅格纳土著。

25. 这些举措无疑对促进和立法保护土著人和非洲裔人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并且符合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在其执政纲领中提出的恢复社会平等公正的原则。

26. 尼加拉瓜政府另外一个支持土著人民发展的明证是其对加勒比海沿岸地区委员会和土著人发展计划注资。这笔资金被用于为 7 个玛雅格纳土著聚居区进行标界和命名。其中, 2007 年花费了 45 442 美元, 用于执行美洲人权委员会对 Awas Tigni 地区的裁定。同时, 出台了新的《标界流程手册》, 对原流程进行了简化。另一方面, 尼加拉瓜土地研究协会和国家标界命名委员会之间达成了合作, 制定了一项关于 Awas Tigni 地区土地标界和葛朗德河入海口地标的特别计划, 土地研究协会将自费在当地派驻一名联络员用于和当地自治政府沟通。同样, 国家标界命名委员会将自费雇用当地的技术人员进行地势的勘察, 设立界碑来标定这些地区的边界。以上工作答复了第 79 和 80 段¹中的建议。

四. 为处理土著人问题特别制定的法律、政策和战略

27. 除上文提到的行动, 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5 日颁布了 2008 年第 19 号总统令, 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韦德拉通过该命令发布了《特别发展制度》, 用以保障高万基和波凯伊盆地地区不受自治地区市政府管辖的 Miskitu Indian Tasbaika Kum、Mayagna Sauni Bu 和 Kipla Sait Tasbaika 土著区的行政权。

28. 该总统令中重申了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关于消减贫困的承诺, 其中包括改变生活在高万基和波凯伊盆地内 Miskitu Indian Tasbaika Kum、Mayagna Sauni Bu 和 Kipla Sait Tasbaika 土著区的米斯基托和玛雅格纳族土著人民长期受排斥的局面, 涉及 48 个土著社区的 3 万多名土著居民。该项举措的主要目的在于推动与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公民保障、教育和医疗卫生相关的项目和计划的开展, 并委托国家各部委和自治区政府将上述内容纳入其组织机构建设和相应的行动中去。上述计划和项目需要依据特别制度的相关行政要求, 通过土著领地政府执行, 国家部委和自治政府有义务向土著领地政府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其落实《特别发展制度》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行动。(以上是对第 62、63、64、67、69、71 和 73 段¹的建议的答复)。

29. 值得强调的是, 该《特别发展制度》将土著领地政府作为执行单位, 以管理领地内成员事务和利益传统方式为基础, 由土著区成员从三个土著领地的首领中选举出一名土著领地政府首脑, 其任期为 1 年, 由 3 个土著领地的首领轮流担任。

30. 迄今为止，已成立 3 个领地政府，其部级代表团也在建立之中，为此，将任命和聘用土著问题专家来担任领导职务。

31. 另一个突出的事例，是 2008 年公民对外事务权益部下属的土著与非洲裔人民事务秘书处的设立。其目的是监督关于土著人民利益的国际公约与协定在国内的执行情况，并对加勒比沿岸地区的自治区的发展战略进行审查，确定通过何种机制来落实已签署的保障土著人利益的条约。

32. 土著与非洲裔人民事务秘书处自其成立之时起，为研究解决高万基地区马亚葛亚土著人的问题，参加了诸多会议和活动。与会者包括来自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土著聚居区、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机构和外交使馆的代表。

33. 为保障《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实施，尼加拉瓜颁布了一系列的政令和法律：

- 第 28 号自治法案（1987 年）及其实施细则（2003 年 7 月）；
- 第 162 号法律，关于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地区语言的官方使用（1993 年 6 月 22 日）；
- 1994 年第 53 号政令，关于建立国际土著人民公约委员会的政令；发布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237 号政府公告第 4310 页；
- 1992 年 7 月 24 日于西班牙马德里，关于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国际协定，尼加拉瓜当日签署并通过了该协定。此后出台相关后续法规：1995 年第 18 号政令，发布于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107 号政府公告第 1953 页，批准文书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备份存档；
- 第 217 号法，环境保护总则（1996 年 3 月）；
- 1996 年第 16 号政令，关于建立大西洋沿岸地区土著区标界委员会的政令；发布于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169 号政府公告第 3714 页；
- 1997 年第 23 号政令，修改与补充 1996 年第 16 号政令，发布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 96 号政府公告第 2108 页；
- 第 287 号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1998 年 3 月）；
- 第 392 号法律，《青少年全面发展促进法》（2001 年 5 月）；
- 第 423 号法律，《卫生保健总则》（2003 年 3 月）；
- 第 475 号法律，《公民参政法》（2003 年 10 月）；

- 第 445 号法律，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及波凯伊河、可可河、印地欧河和玛伊斯河地区土著人民和土著区集体所有制规章。发布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第 16 号政府公告第 313 页；
- 2006 年第 37 号政令，宣布每年 11 月 19 日为加里弗纳民族日，旨在向所有尼加拉瓜公民宣传加里弗纳族相关知识，保护该族的语言、艺术、文化和价值观。发布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122 号政府公告第 5665 页；
- 第 5154 号国民议会令，宣布每年 8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土著人民日。发布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第 157 号政府公告第 5245 页；
- 第 641 号法律，新《刑事诉讼法》（2007 年 11 月）；
- 2008 年第 001 号国民议会公告。关于国民议会承认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公告。承诺重拾先前的法律进程，使该宣言能够适应本国的法制框架。发布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68 号政府公告第 2212 页；
- 2008 年第 19 号政令，特别发展制度。用以保障高万基和波凯伊盆地地区不受自治地区市政府管辖的 Miskitu Indian Tasbaika Kum、Mayagna Sauni Bu 和 FIPLA Sait Tasbaika 土著区的行政权，规定其行政管理部所在地为圣安德烈斯·德波凯伊土著区（该特别发展制度将由土著领地政府实行，该政府将由上述三地的首领组成，并在其内部产生土著领地政府的首脑）。发布于 2008 年 5 月 5 日第 83 号政府公告第 2715 页；
- 2008 年第 21 号政令：修改和补充 1998 年第 71 号政令关于《第 290 号行政机构组织、职能和程序法》（规定在对外关系部经济合作秘书处中增加一个土著事务秘书处，其秘书长为副部级）。发布于 2008 年 5 月 5 日第 83 号政府公告第 2716 页；
- 第 669 号法律，博萨瓦斯自然保护区土地的保护和使用规定（2008 年 9 月）。

34. 上述各项法律法规，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推动了土著和非洲裔人民及其聚居区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司法、参政议政、资源环境、生活用水用电、贸易、旅游等多方面的权利，并在此过程中特别照顾到了土著和非洲裔人民的特性。同样，在尼加拉瓜政府提出的一项 2007-2012 年公民发展计划中就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土著区传统社会组织状态下保护其利益，推动其发展的内容。

五. 国家一级土著问题协调机构

35. 公民对外事务权益部土著与非洲裔人民事务秘书处, 机构领导人: 秘书长 Joel Dixon, 副部级。

六. 负责土著人民相关问题的公务人员的能力建设

36. 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把对自然环境的保护看作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在这个过程中, 充分考虑到土著和非洲裔人民及其社区的传统权利, 采取新的环境法律制度, 改变发展模式。为此, 国家各部门在其年度计划中都会将土著和非洲裔人民利益方面的内容贯穿到其所有的行动中去, 并给予相应的重视。

37. 加勒比沿岸地区发展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名为“2008-2012 年加勒比沿岸地区发展计划”, 为该地区的文化和地理和谐平等发展打下了基础, 同时, 加强了该地区自治进程中地区与集体组织的领导权。基本采用了沿袭当地历史和文化的社会司法体系。由此可以认为, 建立开展针对公务人员关于土著事务问题的系统化的培训项目的条件已经成熟。

七. 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8. 国家反种族歧视委员会是由国家行政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及非洲裔人民部族运动组织联合构成的。其基本宗旨, 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普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运动, 消除社会等级观念; 制定计划, 开展行动, 推动大西洋沿岸地区、部分太平洋沿岸地区和中北部地区的土著人民实现自治, 为建立一个平等、包容、多民族的国家做出贡献。

39. 尼加拉瓜政府认为, 土著和非洲裔代表或成员直接参与国家机构的行政决策是非常重要的。目前, 土著和非洲裔族群有数个地方和国家级的参与政治和参与决策的平台, 例如: 市政厅、地区政府、地区议会、国家各部委下辖的代表机构以及共和国总统府下设的加勒比沿岸地区发展委员会。

40. 尼加拉瓜政府 2008 年 6 月于德班审查预备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之一就是使土著人民高度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也是尼加拉瓜在反种族主义和歧视方面最积极有效的经验之一。

41. 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同样重视开展国际合作, 通过具体措施, 努力恢复土著和非洲裔人民的权利, 并保障全体尼加拉瓜公民享有平等公正的待遇。